

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7 号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一、关于主营业务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.98 亿元，同比上升 68.37%，其中 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同比增加 44.56%，CG/VR 影像内容生产业务同比增加 40.50%，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业务同比增加 189.05%，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同比减少 33.82%，本年新增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。请说明：

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竞争格局、各项业务模式等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。

（2）各项业务的前 5 大客户名称、基本情况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、业务开展情况，收入金额，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、预收账款余额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。

（3）各项业务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、基本情况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对其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、采购金额，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、预付账款余额。

（4）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、收入确认时点、前五大客

户合同签订情况、业务开展进度、完工时间，说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是否合理。

(5) 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、CG/VR 影像内容生产业务、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业务、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.74%、51.07%、47.98%、57.86%。请对比同行业毛利率，结合各项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，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 CG/VR 影像内容生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

2. 2018 年 3 月，公司收购合营企业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赛达”）剩余 49% 的股权，产生商誉为 4.27 亿元，并对原有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1.14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，核实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，商誉减值是否充分。

3. 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.10 亿元，比期初增加了 1.01 亿元，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，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和合规性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，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。

4.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2.51 亿元，比期初减少 0.37 亿元，主要是联营公司亏损。请结合联营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过程，联营公司连续亏损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恒信东方儿童（香港）文化实业有限公

司、香港恒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武汉沃沃太空梦幻儿童乐园管理有限公司、恒信东方（武汉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，请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目的、背景、投资额度、出资方式、合作方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。

三、关于资金往来

6、报告期末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11.27 亿元，其中 4.1 亿元为借款存单质押，短期借款余额为 6.57 亿元，请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，说明货币资金较充足的情况下大额短期借款的具体原因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。

7. 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.58 亿元，预付款项余额 1.57 亿元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0.54 亿元，预收款项余额 0.15 亿元，其他应付款余额 0.21 亿元，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，说明上述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是否与公司业务金额匹配，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，资金收取及支付对象与业务合同签订对象是否一致。

8. 报告期末，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.64 亿元，请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具体背景，业务运行模式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的资金来源，风险控制措施，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形。

9. 报告期末，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0.69 亿元，其中预付股权投资款 0.49 亿元，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款 0.2 亿元，请说明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，进展情况、协议约定付款时点，项目合作

方的基本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。

10. 报告期内，公司投资收到的现金 9.43 亿元，投资支付的现金 13.86 亿元。请详细列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，核实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1. 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余额 2.95 亿元，比期初增加 1.58 亿元，其中在产品余额约 1.74 亿元，库存商品约 0.94 亿元，请说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内容及金额，公司对存货的日常管理情况，是否存在将费用计入存货或未将存货结转成本情形。

12. 报告期末，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0.76 亿元，其中系统专用设备本期增加 0.27 亿元，其他增加 0.16 亿元，请说明上述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将应一次性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情形。

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在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2日